**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**

**文學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及亮點躍升計畫《C-1主題週教學-崁城串珠》訂定。
2. 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全校各年級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3. 競賽辦理時間：113年 12月 2日至 12月 13日舉行。
4. 競賽報名方式：
5. 各班應於113年 11 月 11 日 16時前完成網路報名（至教務處網頁填寫google表單），同時將競賽報名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6. 網路報名資料與繳交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，以繳交之競賽報名單為主。
7. 辦理方式：
	1. 競賽組別及對象
8. 高一組：高一各班推派之學生
9. 高二組：高二各班推派之學生、高三自由參加之學生
	1. 競賽項目（各項目均自由參加）
		1. 國語演說
		2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（不分年段）
		3. 朗讀
10. 國語
11. 閩南語（不分年段）
12. 客語（不分年段）
	* 1. 作文
		2. 寫字
		3. 字音字形
	1. 競賽員名額
13. 各項目（不含字音字形）：語文專長班每班以2人為限，其餘各班以1人為限。以上每人僅得參加一項。若國中階段曾在市賽得前三名者，不受名額1人之限。
14. 字音字形項目：每班均以3人為限。
	1.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15. 字音字形項目除外，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16. 高三各項競賽自由參加，競賽員納入高二組；惟名額、資格及限制同高一、高二。
	1. 各項競賽時限
		1. 國語演說：每人限4至5分鐘。時間下限到，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；上限時間到按2次鈴聲（長音）；超過上限55秒按3次鈴聲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		2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17. 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3至4分鐘。
18. 提問：每人均限2分鐘
	* 1.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閩南語朗讀不分組（年段），但若參賽者超過14人，縮減為每人均限3分鐘。
		2. 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未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		3. 寫字：各組均限40分鐘。
		4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10分鐘。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且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	1. 競賽內容規範
		1. 國語演說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		2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19. 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0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
	* 1. 朗讀
21. 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2. 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3. 客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	* 1. 作文
24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25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26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27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	* 1.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）。
		2. 字音字形
28. 為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9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
	1. 競賽評判標準
		1. 國語演說：
30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。
31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％。
32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33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	* 1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34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35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6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37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38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39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40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41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
	* 1. 朗讀：
42. 國語
43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44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45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46. 閩南語
47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
48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49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50. 客家語
5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
5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5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
	* 1. 作文
54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％。
55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％。
56. 字體與標點：占10％。
	* 1. 寫字
57. 筆法：占50％。
58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％。
59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60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	* 1. 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1. 注意事項：
2. 競賽員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可證明身分文件方可入場，若未帶證件，可請導師/代導/任課老師開立證明。
3. 書法比賽請自備書寫工具。
4. 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各組各項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5. 競賽獎勵：頒發前三名及佳作每人獎狀乙紙；第一名記嘉獎貳次，第二名記嘉獎乙次；第三名記嘉獎乙次。
6. 各組各項優勝前三名為儲備選手，將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甄選，從中擇優擔任本校代表，參加桃園市114年度語文競賽。
7. 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。
8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◎各項競賽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|  |
| --- |
| 113國語文競賽時間地點 |
| 項目 | 地點 | 日期節次 |
| 作文 | K中 | 12月2日(一)3.4節 |
| 客語朗讀 | 會議室 | 12月13日(五)3.4節 |
| 高一國語朗讀 | 會議室 | 12月5日(四) 5.6節 |
| 高二國語朗讀 | 會議室 | 12月6日(五) 5.6節 |
| 書法(寫字) | 美術教室1 | 12月4日(三) 3.4節 |
| 閩南語演說 | 會議室 | 12月12日(四)1.2節 |
| 閩南語朗讀 | 會議室 | 12月10日(二)5.6節 |
| 高一國語演說 | 會議室 | 12月9日(一)5.6節 |
| 高二國語演說 | 會議室 | 12月9日(一)3.4節 |
| 字音字形 | K中 | 12月3日(二) 12:40 |

＊備註：

* + 1. 請參賽同學依表列時間，提早10分鐘至比賽場地報到。
		2. 若遇特殊狀況，教務處得更改比賽時間及地點，請參賽同學注意公播訊息。
		3. 書法比賽(寫字)未帶工具者視為棄權。